





附件 1

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 | 社区公益性互 联网上网服务 场所未按照有 关规定对未成 年人免费或者 优惠开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 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 由市 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 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 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 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 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 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 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 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 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 普及活动。 | 从轻处罚 | 被查处后限期内改正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首次拒不改正的。 |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 年内第 2 次拒不改正的。 |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第五 十条、第五十一 条规定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 电影、 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 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 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禁止制作、复制、 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 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 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 的图书、报刊、 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 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 报刊、 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 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 从轻处罚 | 首次违法并限期改正未造成 负面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首次违法并限期改正负面影 响较小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首次违法并限期改正有一定 负面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且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00 万元的。 |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并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且违 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 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 |
| 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的。 | 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在学校、幼儿园 周边设置营业 性娱乐场所、互 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等不 适宜未成年人 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 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 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 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 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 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 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 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 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 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 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 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 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从轻处罚 | 限期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 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 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相关许可证，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罚款。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营业性歌舞娱 乐场所、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等不适宜 未成年人活动 场所的经营者， 允许未成年人 进入；游艺娱乐 场所设置的电 子游戏设备，除 国家法定节假 日外，向未成年 人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 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 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 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 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 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 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 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 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 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 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 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 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从轻处罚 |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 1 年内首次接纳未 成年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年内 2 次接纳未成年人或者 1 次接纳未成年人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娱乐场所 1 年内 2 次接纳未 成年人或者 1 次接纳未成年 人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次接纳未成年人 5 人以上 7 人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娱乐场所 1 年内 3 次接纳未 成年人或者 1 次接纳未成年 人 20 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 以并处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年内 3 次接纳未成年人或者 1 次接纳未成年人 8 人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 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接纳未成年人并造成未成年 人人身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 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 款。 |
| 接纳未成年人并造成 2 名以 上未成年人人身伤害或者严 重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款。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营业性歌舞娱 乐场所、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者未 在显著位置设 置未成年人禁 入、限入标志； 对难以判明是 否是未成年人 的，未要求其出 示身份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 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 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 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 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 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 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 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 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 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 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 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 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从轻处罚 | 限期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 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 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相关许可证，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罚款。 |
| 6 | 组织未成年人 进行危害其身 心健康的表演 等活动等违法 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 由文化和 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 | 从轻处罚 | 首次违法组织未成年人不足 3 人且未造成未成年人身心 健康损害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首次违法组织未成年人 3 至 5 人且未造成未成年人身心健 康损害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 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 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 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 | 从重处罚 | 首次违法组织未成年人 5 至8 人且未造成未成年人身心健 康损害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 1 次组织未成 年人 8 人以上，或者 1 年内 2 次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1 年内 2 次以上违法或者造 成 1 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损 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相关许可证， 并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 款。 |
| 造成 2 名以上未成年人身心 健康损害或者重大负面影响 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相关许可证， 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 款。 |
| 7 | 信息处理者违 反本法第七十 二条规定，或者 网络产品和服 务提供者违反 本法第七十三 条 、 第七十四 条 、 第七十五 条 、 第七十六 条 、 第七十七 条、第八十条规 定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 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 规定的， 由公安、 网信、 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 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 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 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 可证。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 从轻处罚 | 及时改正违法，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及时改正违法，违法所得在 30 万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 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 网络直播、 网络音视频、 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 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  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 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网 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 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 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 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 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 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 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同意。  第七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 图 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 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 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 网 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 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  | 及时改正违法，违法所得在 7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 万 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没有 负面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有负 面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员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且有重大负面影响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暂停相 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 吊 销许可证。 |

- 7 -

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8 | 擅自从事互联 网上网服务经 营活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 经营活动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 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 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 处罚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 法经 营 额 不 足 1 万 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 足 2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 法经 营 额 2 万 元 以 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9 |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涂改、出 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方式转让 《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涂改、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 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 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不足 2 万元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 法经 营 额 2 万 元 以 上 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在规定 的营业时间以 外营业等违法 行为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 以外营业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根据《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 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 号、湘文市〔2015〕24 号）文件精神， 湖南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上网服务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工作，不对上网 服务场所营业时间做统一规定，允许试点地区上网服务场所经营非网络游 戏。 | | |
| 11 |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接纳未 成年人进入营 业场所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场所的。 | 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参照本基准第 4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年内首次接纳未成年人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年内 2 次接纳未成年人 或者 1 次接纳未成年人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次接纳未成年人 5 人以 上 7 人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年内 3 次接纳未成年人 或者 1 次接纳未成年人 8 人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接纳未成年人并造成未成 年人人身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纳未成年人并造成 2 名 以上未成年人人身伤害或 者严重社会影响。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擅自停 止实施经营管 理技术措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 管理技术措施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的。 | |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至 15000 元的 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第 3 次被查处或者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 响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 |
| 13 |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未悬挂 未悬挂未成年 人禁入标志、 《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相关规定，参照本基准第 5 项进行裁量。 | | | |
| 未悬挂未 成年人禁 入标志的 | 从轻处罚 | 限期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 较重社会影响 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造 成严重社会影 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未 悬 挂 《网络文 化经营许 可证》的 | 从轻处罚 | 未悬挂《网络 文化经营许 可证》首次被 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处罚 | 未悬挂《网络 文化经营许 可证》1 年内 第2 次被查处 的。 |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悬挂《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 证》1 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或者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 |
| 14 |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向上网 消费者提供的 计算机未通过 局域网的方式 接入互联网等 违法行为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 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 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 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 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 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 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 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注册资本、 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 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的。 | |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第 3 次以上被查处 或者情节严重，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歌舞娱乐场所 的歌曲点播系 统与境外的曲 库联接的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 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 以处罚。  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不得 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6 | 歌舞娱乐场所 播放的曲目、屏 幕画面或者游 艺娱乐场所电 子游戏机内的 游戏项目含有 本条例第十三 条禁止内容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 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 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 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 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 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 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 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  |  |
| 17 | 歌舞娱乐场所 接纳未成年人 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 纳未成年人的。 | 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参照本基准第 4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娱乐场所 1 年内首次接纳 未成年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娱乐场所 1 年内 2 次接纳 未成年人或者 1 次接纳未 成年人 10 人以上 20 人以 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娱乐场所 1 年内 3 次接纳 未成年人或者 1 次接纳未 成年人 20 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接纳未成年人并造成未成 年人人身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接纳未成年人并造成 2 名 以上未成年人人身伤害或 者严重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游艺娱乐场所 设置的电子游 戏机在国家法 定节假日外向 未成年人提供 的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 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第（ 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除 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 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参照本基准第 4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娱乐场所 1 年内首次接纳 未成年人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娱乐场所 1 年内 2 次接纳 未成年人或者 1 次接纳未 成年人 10 人以上 20 人以 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娱乐场所 1 年内 3 次接纳 未成年人或者 1 次接纳未 成年人 20 人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接纳未成年人并造成未成 年人人身伤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接纳未成年人并造成 2 名 以上未成年人人身伤害或 者严重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娱乐场所容纳 的消费者超过 核定人数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五）娱乐场所容纳的 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从轻处罚 | 超过核定人数 10%，且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超过核定人数 10%-30%或 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娱乐场所变更 有关事项，未按 照《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规定申 请重新核发娱 乐经营许可证 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 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 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第 3 次被查处或者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 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21 | 娱乐场所未按 照《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规定建 立从业人员名 簿、营业日志， 或者发现违法 犯罪行为未按 照《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规定报 告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第 3 次被查处或者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 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22 | 娱乐场所未按 《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规定悬 挂警示标志、未 成年人禁入或 者限入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 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参照本基准第 5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限期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造成较重社会影 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歌舞娱乐场所 播放、表演的节 目含有《娱乐场 所管理条例》第 十三条禁止内 容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 以处罚。  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 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16 项进行 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4 | 游艺娱乐场所 设置未经文化 主管部门内容 核查的游戏游 艺设备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第（ 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 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从轻处罚 | 设置 3 台以下未经文化 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 戏游艺设备。 | 处 5000 元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设置 3 台以上 10 台以下 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 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设置 10 台以上未经文化 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 戏游艺设备。 |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游艺娱乐场所 进行有奖经营 活动奖品目录 未报所在地县 级文化主管部 门备案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第（ 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 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 门备案。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处 5000 元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的。 |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第 3 次被查处或者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 |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娱乐场所为未 经文化主管部 门批准的营业 性演出活动提 供场地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 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处 5000 元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的。 |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第 3 次被查处或者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 |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娱乐场所违反 《娱乐场所管 理办法》第二十 三条规定对违 法违规行为未 及时采取措施 制止并依法报 告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 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 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 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 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依照本基准第 21 项进行裁 量。 | | |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第 3 次被查处或者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 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28 | 娱乐场所不配 合文化主管部 门的日常检查 和技术监管措 施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 技术监管措施。 | 一般处罚 | 首次不配合文化主管部 门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 措施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娱乐场所 1 年内 2 次（含 2 次）以上不配合文化主 管部门日常检查和技术 监管措施的。 |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擅自从事营业 性演出经营活 动以及超范围 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等 违法行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 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 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的。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 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 应的资金，并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 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 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 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 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 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 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 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 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 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 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 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 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变更登记。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未经批准举办 营业性演出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 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 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 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 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 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 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 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 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恶劣 影响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变更演出的名 称、时间、地点、 场次未重新报 批等违法行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 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 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 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 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 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 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 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 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 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 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 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 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为未经批 准的营业性演  出提供场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 演出提供场地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 3 万元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33 | 伪造、变造、出 租、出借、买卖 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 、 批准文 件，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营业 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等违 法行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 出 租、 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 出租、 出 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 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 演出门票。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撤销许可证、 批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撤销许可证、  批准文件，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撤销许可证、 批准文件，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营业性演出有 《 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第二 十五条禁止情 形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 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发的， 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 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 族仇恨、 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 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 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 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 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演出举办 单位发现营业 性演出有《营业 性演出管理条 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情形未采 取措施予以制 止或者未依照 《 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第二 十六条规定报 告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 止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 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 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 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 族仇恨、 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 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 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 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 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 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 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 安部门报告。 | 从轻处罚 | 首次发现一般问题。 | 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五)、(六)、 (七)、 (八)、 (九)、 (十)项所列情形的，警 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第二十六条所指情形的，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发现一般问题。 | 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五)、(六)、 (七)、 (八)、 (九)、 (十)项所列情形的，警 告，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第二十六条所指情形的，警告，  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发现严重问题。 | 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二)、 (三)、 (四)项所列情形的，警告，并处 8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第二十 六条所指情形的，警告，并处 8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演出举办单位、 文艺表演团体、 演员非因不可 抗力中止、停止 或者退出演出、 变更相关内容 未告知观众、以 假唱欺骗观众 等违法行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 演团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 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 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 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 以假唱欺骗 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 一）项、第（ 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 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 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 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 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观众未要求赔偿损失或者 依法赔偿了相关损失的。 |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 未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的。 |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 销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的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 |
| 37 | 演出举办单位、 文艺表演团体 为演员假唱提 供条件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 演团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 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 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 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 以假唱欺骗 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观众未要求赔偿损失或者 依法赔偿了相关损失的。 |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 未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的。 |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重处罚 |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吊销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的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38 | 以政府或者政 府部门的名义 举 办 营 业 性 演 出，或者营业性 演 出 冠 以 “ 中 国 ”、“中华 ”、 “全国 ”、“ 国 际 ”等字样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 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 中国 ”、“ 中华 ”、“全国 ”、 “ 国际 ”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9 | 文艺表演团体 变更名称 、 住 所、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 人未向原发证 机关申请换发 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 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变更登记。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被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 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社会影响重大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违反《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第 七条第二款、第 八条第二款、第 九条第二款规 定，未办理备案 手续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 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 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 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 案。 | 从轻处罚 | 超过规定天数不足 30 日 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以上 不足 60 日的。 |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超过规定时间 60 日以上 的。 |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
| 41 | 未在演出前向 演出所在地县 级文化主管部 门提交《营业性 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规定 的演出场所合 格证明而举办 临时搭建舞台、 看台营业性演 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 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 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 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 者备案证明， 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 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 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 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参照本 基准第 30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 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 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 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 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 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恶劣 影响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2 | 举办营业性涉 外或者涉港澳 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营 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规定的记 录，提交虚假书 面声明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由负 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被查处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经省级人民政 府文化和旅游 主管部门批准 的涉外演出在 批 准 时 间 内 增 加演出地，未到 演出所在地省 级人民政府文 化和旅游部门 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 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 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备案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 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 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 日期 10 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 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 |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44 | 经批准到艺术 院校从事教学、 研究工作的外 国或者港澳台 艺术人员擅自 从事营业性演 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 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 事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 《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 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 承办。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29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 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非演出场所经 营单位擅自举 办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 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 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 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 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 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29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 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46 | 在演播厅外从 事符合《营业性 演出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第二 条规定条件的 电视文艺节目 的现场录制，未 办理审批手续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 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 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 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 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 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29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 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擅自举办募捐 义演或者其他 公益性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 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 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 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  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 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 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 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 照本条规定执行。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29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 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48 | 在演出经营活 动中，不履行应 尽义务，倒卖、 转让演出活动 经营权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 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 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 下列义务：（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二）安排演出节目 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 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 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 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33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撤销许可证、 批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撤销许可证、  批准文件，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 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撤销许可证、 批准文件，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49 | 未经批准，擅自 出售演出门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 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被查处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 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演出举办单位 没有现场演唱、 演奏记录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 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 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 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 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 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 签字确认。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被查处的。 |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 |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以假演奏等手 段欺骗观众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 由县级人 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给予处罚。 |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36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观众未要求赔偿损失或者 依法赔偿了相关损失的。 |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 未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的。 |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违法行 为的。 |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 销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的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 |
| 52 | 文化主管部门 或者文化行政 执法机构检查 营业性演出现 场，演出举办单 位拒不接受检 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 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 不接受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拒不接受检查的。 |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拒不接受检查 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不接受检查造成严重后 果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经营性互 联网文化活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 单，予以信用惩戒。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发现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被发现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发现；  或者拒不停止经营活动  的；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 响严重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 文化市场黑名单。 |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非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逾 期未办理备案 手续且拒不改 正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 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程； (三)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证明；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一般处罚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55 | 互联网文化单  位未在其网站  主页的显著位  置标明文化行  政部门颁发的  《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编号 或者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 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 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 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 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从轻处罚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 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2 年内 2 次被查处的。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 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的；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拒不 改正的。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对拒不改正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 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2 年内 4 次以上被查处的。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并可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单位变更 相关信息未办 理变更或备案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足 60 日未到所在 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 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续 |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 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 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 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 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 者备案手续。 | 一般处罚 | 逾期 60 日以上不足 180 日 未到所在地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 续的。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逾期 180 日以上未到所在 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 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
| 57 | 非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变 更相关信息未 办理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 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办理备案手续。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的。 | 对拒不改正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 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 违反《互联网 文化管理暂 行规定》第十 五条，经营进 口互联网文 化产品未在 其显著位置 标明文化部 批准文号、经 营国产互联 网文化产品 未在其显著 位置标明文 化部备案编 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 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 案编号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 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 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 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 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 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 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自 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 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 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 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 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 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 化部备案编号的。 | 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2 次被查处未在其显著位置 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 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 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 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未在其显著 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 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 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或拒不 改正的。 | 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

-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 | 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 擅自变更进 口互联网文 化产品的名 称或者增删 内容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 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 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 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 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 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 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 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 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 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 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以上被查处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或 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的。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
| 60 | 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 经营国产互 联网文化产 品逾期未报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 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 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逾期不足 30 日未向省级 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的。 |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行政部 门备案 |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 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 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 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 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 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 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 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 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一般处罚 | 逾期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未向省级以上文化行 政部门备案的。 |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逾期 60 日以上未向省级 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的。 |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61 | 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 提供含有  《互联网文 化管理暂行 规定》第十 六条禁止内 容的互联网 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 经文化部批 准进口的互 联网文化产 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 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 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 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 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 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 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 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 | 从轻处罚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 条禁止内容，或者提供 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2 年 内 1 次被查处的。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 条禁止内容，或者提供 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2 年 内 2 次被查处的。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 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从重处罚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 条禁止内容，或者提供 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2 年 内 2 次以上被查处或者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的。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 |
| 62 | 非经营性互 联网文化单 位提供含有 《互联网文 化管理暂行 规定》第十 六条禁止内 容的互联网 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 经文化部批 准进口的互 联网文化产 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 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 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 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 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 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 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 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一般处罚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 六条禁止内容的 ，或者 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 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的。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 1000 元 以下罚款。 |

-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 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 未建立自审 制度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并改正的。 |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第 2 次被查处；或 者拒不改正的。 |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的。 |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 提供的互联 网文化产品 含有本规定 第十六条所 列内容之一 的，未立即 停止提供， 保存有关记 录，并向所 在地省、 自 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部 门报告并抄 报文化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 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 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 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  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 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 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 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 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警告，并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以上被查处 的。 | 警告，并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 | 未经批准擅 自开办艺术 考级活动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或者 50 名考 生以下的。 |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被查处或者 50 名考生以上 100 名考 生以下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的，或者 100 名考生以 上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66 | 组织艺术考 级活动未按 规定将考级 简章 、 考级 时间 、 考级 地点 、 考生 数量 、 考场 安排 、 考官 名单等情况 备案等违法 行为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 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 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 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 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 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 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 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或者 50 名考 生以下的。 |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被查处或者 50 名考生以上 100 名考 生以下的。 |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的，或者 100 名考生以 上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67 | 艺术考级机 构委托的承 办单位不符 合规定 、 未 按规定组建 常设机构 ， 配备专职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 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 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或者 50 名考 生以下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被查处或者 50 名考生以上 100 名考 生以下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人员 ， 未 按本机构教 材确定考级 内容 ， 未按 规定实行回 避等违法行 为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68 | 阻挠 、 抗拒 文化行政部 门或者文化 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的工 作人员监督 检查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 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 员监督检查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阻挠、抗拒检查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阻挠、抗拒检 查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从重处罚 | 阻挠、抗拒检查造成严 重后果的。 |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69 | 设立从事艺 术品经营活 动的经营单 位未按规定 到住所地县 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 政部门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 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 续。 | 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 政办发〔2017〕55 号）文件精神，“艺术品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属于湖南 省“ 多证合一 ”改革第一批整合涉企证照事项，不设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经营禁止内 容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 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 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 国家荣誉和利 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 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 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 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 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 违背社会公 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 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 的其他内容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 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71 | 经营禁止经 营的艺术品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 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 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 法规禁止交 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 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 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艺术品经营 单位有禁止 经营行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 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 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 艺术品鉴定 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 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 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以集 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 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 经营行为。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所经营的艺 术品未标明 作者、年代、 尺寸、材料、 保存状况和 销售价格等 信息等违法 行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 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 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 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 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 少于 5 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 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 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 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 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 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 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 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 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 从轻处罚 | 首次被查处的。 |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被查处的。 |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被查处， 或者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的。 | 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 | 擅 自开展 艺 术品进出口 经营活动以 及单位 、 个 人销售或者 利用其他商 业形式传播 未经文化行 政部门批准 进口的艺术 品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以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 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 料： （ 一）营 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 来源、 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 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 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批 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 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  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 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 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 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四）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 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 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 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 明理由。  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 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 的。 | 处 1 万元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不足 1 万元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 |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46 -

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物 | | | | | | | |
| 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 处罚标准 | |
| 75 | 擅自在文 物保护单 位的保护 范围内进 行建设工 程或者爆 破、钻探、 挖掘等作 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 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 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挖掘等作业的； | 一般处罚 | 擅自在市、县（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 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 爆破、钻探、挖掘等作 业的 | 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或历史风貌破 坏，经修缮后基本可恢复文物原状 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  |
| 从重处罚 |  |
| 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或历史风貌破 坏，经修缮后仍无法恢复原状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并由 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一般处罚 | 擅自在省级文物保护单 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 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挖掘等作业的 | 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或历史风貌破 坏，经修缮后基本可恢复文物原状 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 |  |
| 从重处罚 | 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或历史风貌破 坏，经修缮后仍无法恢复原状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一般处罚 | 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 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 探、挖掘等作业的 | 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或历史风貌破 坏，经修缮后基本可恢复文物原状 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从重处罚 |  |
| 造成保护范围内文物或历史风貌破 坏，经修缮后仍无法恢复原状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4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在文物保 护单位的 建设控制 地带内进 行建设工 程，其工 程设计方 案未经文 物行政部 门同意、 报城乡建 设规划部 门批准， 对文物保 护单位的 历史风貌 造成破坏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 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 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 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一般处罚 | 在市、县（区）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 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 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 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 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 貌造成破坏的 | 已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历史风 貌破坏，但经改正后文物历史风貌 得到恢复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破 坏，经改正后文物历史风貌无法得 到恢复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 10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并由发 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处罚 |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 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 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 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 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 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的 | 已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历史风 貌破坏，但经改正后文物历史风貌 得到恢复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 10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造成文物历史风貌破坏，经改正后 文物历史风貌无法得到恢复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处罚 |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 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 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 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 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 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 破坏的 | 已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历史风 貌破坏，但经改正后文物历史风貌 得到恢复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从重处罚 |
| 已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历史风 貌破坏，但经改正后文物历史风貌 无法得到恢复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4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 | 擅自迁  移、拆除 不可移动 文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 可移动文物的； | 一般处罚 | 擅自迁移、拆除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 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 | 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5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擅自迁移、拆除市、县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的 | 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至 3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处罚 | 擅自迁移、拆除省级文 物保护单位的 | 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至 3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从重处罚 |
|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3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处罚 | 擅自迁移、拆除全国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 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3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从重处罚 |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4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 擅自修缮 不可移动 文物，明 显改变文 物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 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的； | 一般处罚 | 擅自修缮由县级人民政 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 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 变文物原状的 | 经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5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擅自修缮市县（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 变文物原状的 | 经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5 万元至 10 万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处罚 | 擅自修缮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 状的 | 经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处罚 | 擅自修缮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 物原状的 | 经改正后基本可以恢复原状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从重处罚 | 经改正后文物原状受到破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4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 擅自在原 址重建已 全部毁坏 的不可移 动文物， 造成文物 破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 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 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一般处罚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 毁坏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文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 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 破坏的 | 经改正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5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 毁坏的市县（区）级文 物保护单位，造成文物 破坏的 | 经改正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处罚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 毁坏的省级文物保护单 位，造成文物破坏的 | 经改正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至 30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3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一般处罚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 毁坏的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造成文物破坏 的 | 经改正仍能保持原址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3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从重处罚 | 造成原址失去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4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并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施工单位 未取得文 物保护工 程资质证 书，擅自 从事文物 修缮、迁 移、重建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 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 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 重建的。 | 一般处罚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 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 从事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物部门登记公布的不可 移动文物修缮、迁移、 重建的 | 按原状修缮及迁移、重建，未改变 文物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5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造成文物破坏经改正后仍无法完全 恢复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 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 从事市、县（区）级文 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 重建的 | 按原状修缮及迁移、重建，未改变 文物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造成文物破坏经改正后仍无法完全 恢复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至 30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 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 从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修缮、迁移、重建的 | 按原状修缮及迁移、重建，未改变 文物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至 30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造成文物破坏经改正后仍无法完全 恢复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3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 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 从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修缮、迁移、重建 的 | 按原状修缮及迁移、重建，未改变 文物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30 万元至 40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造成文物破坏经改正后仍无法完全 恢复原有价值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处 4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 |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 转让或者 抵押国有 不可移动 文物，或 者将国有 不可移动 文物作为 企业资产 经营等行 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 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 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 业资产经营的； | 一般处罚 | 转让或者抵押由县级人 民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 布的国有不可移动文  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 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 营的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一般处罚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 县（区）级文物保护单 位，或者将国有市县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罚款。 |
| 一般处罚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 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4 倍罚款。 |
| 一般处罚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全国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 者将国有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 经营的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至 5 倍罚款。 |

- 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将非国有 不可移动 文物转让 或者抵押 给外国人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 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 国人的； | 一般处罚 | 将非国有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文物部门登记公布 的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 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
| 一般处罚 | 将非国有的市、县（区） 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 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5000 至 1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罚款。 |
| 一般处罚 | 将非国有的省级文物保 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 外国人的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至 4 倍罚款。 |
| 一般处罚 | 将非国有的全国重点文 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 押给外国人的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至 2 万元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至 5 倍罚款。 |

- 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擅自改变 国有文物 保护单位 的用途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 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一般处罚 | 擅自改变国有市、县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的用途的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罚款。 |
| 一般处罚 | 擅自改变国有省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至四倍罚款。 |
| 一般处罚 | 擅自改变国有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至 5 倍罚款。 |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 | 文物收藏 单位未按 照国家有 关规定配 备防火、 防盗、防 自然损坏 的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一）文物收藏单 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 损坏的设施的； | 从轻处罚 | 文物收藏三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 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处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处罚 | 文物收藏二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 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处 1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 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处 1.5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85 | 国有文物 收藏单位 法定代表 人离任时 未按照馆 藏文物档 案移交馆 藏文物， 或者所移 交的馆藏 文物与馆 藏文物档 案不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二） 国有文物收 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 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 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 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 物档案不符的； | 一般处罚 | 不含珍贵文物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处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含珍贵文物一件或一件以上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 | 将国有馆  藏文物赠  与、 出租  或者出售  给其他单  位、个人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三）将国有馆藏 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 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一般处罚 | 不含珍贵文物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处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含珍贵文物一件或一件以上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87 | 违反本法  第四十 条、第四 十一条、 第四十五 条规定处 置国有馆 藏文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四）违反本法第 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 馆藏文物的; | 一般处罚 | 不含珍贵文物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处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含珍贵文物一件或一件以上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 | 违反本法  第四十三  条规定挪  用或者侵  占依法调  拨、交换、  出借文物  所得补偿  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五）违反本法第 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 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 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 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 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 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 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 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 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 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 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 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 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 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 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 失、损毁。 | 一般处罚 |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 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5 千元（含 5 千元） 以下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处 5000 元至 1 万元（含 1 万元）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 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5 千元以上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 | 买卖国家 禁止买卖 的文物或 者将禁止 出境的文 物转让、 出租、质 押给外国  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 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 止出境的文物转让、 出 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 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处罚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一 般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 的一般文物转让、出租、 质押给外国人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 款。 |
| 从重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2 倍罚款。 |
| 一般处罚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三 级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 的三级文物转让、出租、 质押给外国人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2 倍至 3 倍罚款。 |
| 一般处罚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二 级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 的二级文物转让、出租、 质押给外国人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3 倍至 4 倍罚款。 |
| 一般处罚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一 级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 的一级文物转让出租、 质押给外国人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 至 2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4 倍至 5 倍罚款。 |

- 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发现文物 隐匿不报 或者拒不 上交情节 严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 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 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发现 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 上交的； | 从轻处罚 | 发现一般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发现三级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发现二级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 3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现一级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
| 91 | 对未按照 规定移交 拣选文物 情节严重 的行政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 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 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二）未按 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从轻处罚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的一般文物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的三级文物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的二级文物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并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的一级文物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 未取得资 质证书， 擅自从事 馆藏文物 的修复、 复制、拓 印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 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 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 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一般处罚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 从事馆藏一般文物的修 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 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 从重处罚 |
| 已造成文物损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并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 从事馆藏三级文物的修 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 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 |
| 从重处罚 | 已造成文物损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并处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 从事馆藏二级文物的修 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 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 |
| 从重处罚 |
| 已造成文物损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并处 4 万元至 7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 从事馆藏一级文物的修 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 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 |
| 从重处罚 | 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

- 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 | 未经批准 擅自修  复、复制、 拓印、拍 摄馆藏珍 贵文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 复、复制、拓印、拍摄馆 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 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般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 制、拓印、拍摄馆藏三 级文物的 | 未造成文物破坏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
| 从重处罚 |
| 已造成文物破坏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 制、拓印、拍摄馆藏二 级文物的 | 未造成文物破坏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
| 从重处罚 | 已造成文物破坏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 至 1.5 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 制、拓印、拍摄馆藏一 级文物的 | 未造成文物破坏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
| 从重处罚 |
| 已造成文物破坏的。 |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 元至 2 万元罚款。 |

- 62 -

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播电视 | | | | | |
| 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94 | 擅自设立广 播电台、电视 台、教育电视 台、有线广播 电视传输覆 盖网、广播电 视站、广播电 视发射台、转 播台、微波 站、卫星上行 站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 电视台、教 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 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 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 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处罚 | 没有社会影响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 额 1 倍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 额 2 倍的罚款。 |
| 95 | 擅自设立广 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单 位或者擅自 制作电视剧 及其他广播 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 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社会负面 影响严重的。 |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 | 制作、播放、 向境外提供 含有《广播电 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规定禁止内 容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 向境外提供含有本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 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 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 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 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 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 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 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社会负面 影响严重的。 | 收缴其节目载体， 吊销许可证。 |
| 97 | 未经批准，擅 自变更台名、 台标、节目设 置范围或者 节目套数等 行为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 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 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 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 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 影、 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 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 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 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 电视片。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行 为之一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情节严重 的。 | 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

-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 出租、转让频 率、频段，擅 自变更广播 电视发射台、 转播台技术 参数等违法 行为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 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 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 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 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行 为之一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情节严重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 工具、设备， 吊销许可证。 |
| 99 | 在广播电视 设施保护范 围内进行建 筑施工、兴建 设施或者爆 破作业、烧荒 等活动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 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 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没有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没 有危害广播电视正常播出， 能立即改正的，限期内拆除 违章建筑、设施的。 |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但没有影 响信号传输的。 |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导致信号 无法传输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或者情节严重的。 | 对个人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损坏广播电 视设施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 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导致信号 无法传输的。 | 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且拒不改 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 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01 | 在广播电视 设施保护范 围内种植树  木、农作物等 行为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 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 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 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从轻处罚 | 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但限期内改正 不及时的。 | 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损 坏广播电视设施导致信号无 法传输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 者情节严重的。 | 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未经同意，擅 自在广播电 视传输线路 保护范围内 堆放笨重物 品 、 种植树 木、平整土地 等违法行为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 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 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 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 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从轻处罚 | 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且限期改正 的。 | 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但限期内改 正不及时的。 | 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损 坏广播电视设施导致信号无 法传输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 者情节严重的。 | 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 单位、个人擅  自安装和使 用卫星地面 接收设施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的， 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对个人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但未造成后果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对个人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上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及以上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 社会影响和后果， 以及有其 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对个人可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4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 未持有《许可 证》的单位和 不符合第六 条规定的个 人设置、使用 卫星地面接 收设施接收 卫星传送的 电视节目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 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 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八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 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 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 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严重 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 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105 | 违反本细则 第十条至第 十二条规定 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 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 元罚款。  第十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 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 传送的电视节目。”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 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 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 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 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 目。  第十一条：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 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许可证》 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 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 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 申领《许可证》。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严重 的。 |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06 | 卫星地面接 收设施的宣 传、广告，违 反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的 有关规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 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严重 的。 |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 直播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 的生产，违反 国家广播电 视总局的有 关要求，履行 生产备案、设 备信息上传 等程序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 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 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 序。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或者情节严重。 | 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08 | 未完整传送 广电总局规 定必须传送 的广播电视 节目等违法 行为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 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 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 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 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 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 动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行 为之一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行为之一的或者造成社会 负面影响严重的或者情节严 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 擅自开办广 播电视节目 等违法行为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 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 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 目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行 为之一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行为之一的或者造成社会 负面影响严重的或者情节严 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 |
| 110 | 违反《广播电 视广告播出 管理办法》第 八条、第九条 的规定的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 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 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 民 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 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 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 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 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 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 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国徽、 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 | 从轻处罚 | 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未造 成影响的。 |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造 成较小影响的。 |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 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 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 布的广告；（ 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 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 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 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 出现“母乳代用品 ”用语的乳制品 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广  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 111 | 违反本办法 第十五条、第 十六条、第十 七条的规定， 以及违反本 办法第二十 一条规定插 播广告的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 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 12 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 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 18 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 业广告时长的 3%。其中，广播电台在 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 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 4 条（次）。 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 中间 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 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 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 的广告。 |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参照 本基准第 97、98 项进行裁量。 | | |

- 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违反本办法 第十条、第十 二条、第十八 条 、 第十九 条 、 第二十 条、第二十三 条至第二十 七条、第三十 三条、第三十 五条、第三十 六条的规定， 或者违反本 办法第二十 一条规定替 换、遮盖广告 的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 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 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 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 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 等内容。  第十二条：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 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第十八条：除电影、 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 目冠名标识外，禁 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第十九条： 电影、 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 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 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 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 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 每次显示时长超过 5 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 10 分钟的；（四） 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 象代言人等文字、 图像的。  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 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 机构作冠名。  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 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 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 的广告。  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 6:30 至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 |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行 为之一的。 |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情节严重 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严重 的。 | 警告，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0、11:30 至 12:30 以及 18:30 至 20:00 的公众用餐时间，不 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四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 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 目中播出。广播 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 2 条； 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 12 条，  其中 19:00 至 21:00 之间不得超过 2 条。  第二十五条：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 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 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第二十六条：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第二十七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 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第三十三条：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 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 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 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 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第三十六条：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 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 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 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  |  |  |

- 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 擅自在互联 网上使用广 播电视专有 名称开展业 务等违法行 为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 影电视主管部门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 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 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 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 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 的；（六）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 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 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 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 | 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行 为之一的。 | 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 营者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行为之一的或者情节严重 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严重 的。 |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 营者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
| 114 | 互联网视听 服务单位在 同一年度内 三次出现违 规等违法行 为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 影电视主管部门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十）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 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一般处罚 | 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的。 | 警告，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警告，可 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以虚假证明、 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 的，撤销 其许可证。 |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 擅自从事互 联网视听节 目服务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 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严重 或者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 止内容的。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94 项进行裁量。 |
| 116 | 传播的视听 节目内容违 反本规定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广 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 处罚。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严重 或者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 止内容的。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96 项进行裁量。 |
| 117 | 未按照许可 证载明或备 案的事项从 事互联网视 听节目服务 的或违规播 出时政类视 听新闻节目 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 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 影电视主管部门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严重 的。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之规定予以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97 项 进行裁量。 |

- 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 | 转播、链接、 聚合、集成非 法的广播电 视频道和视 听节目网站 内容的，擅自 插播、截留视 听节目信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 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由县级以 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 予以处罚。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或者情节严重 或者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 止内容的。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 条之规定予以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98 项进行裁量。 |
| 119 | 擅自从事专 网及定向传 播视听节目 服务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 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或者含有本规定 禁止内容的或者情节严重  的。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94 项进行裁量。 |

- 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 | 专网及定向 传播视听节 目服务单位 传播的节目 内容违反《专 网及定向传 播视听节目 服务管理规 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 违反本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 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或者含有本规定 禁止内容的或者情节严重  的。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96 项进行裁量。 |
| 121 | 未按照《信息 网络传播视 听节目许可 证》载明的事 项从事专网 及定向传播 视 听 节 目 服 务等违法行 为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 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 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 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 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 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之一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 | 警告，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和后果， 以及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97 项进行裁量。 |
| 122 | 变更股东、股 权结构等重 大事项，未事 先办理审批 手续等违法 行为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 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变 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 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未按本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之一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之一的。 |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以下罚 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 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 局进行安全评估的；（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 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 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 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 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七）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 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 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 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 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 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 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 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技术规范的（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 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 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二）未向广 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的；（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 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五）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的。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 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之一或者造成严 重社会影响和后果， 以及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 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

- 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 | 违反《有线电 视管理暂行办 法》 对违反本 办法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 条或者第十一 条等规定有线 电视台 、有线 电视站工程竣 工后，未经验 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投入使用 等违法行为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 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 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 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 万元以下的罚 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 行政处分；  第八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 由省级广播电 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 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 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 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 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 为。 | 可以处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 | 可以处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和后果， 以及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 | 违反本办法第 六条的规定未 获得许可证私 自开办有线电 视台、有线电 视站，违反本 办法第四条的 规定私自利用 有线电视站播 映自制电视节 目以及违反本 办法第五条的 规定私自利用 共用天线系统 播映自制电视 节目或者录像 片的违法行为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 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 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 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 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 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 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第四条：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 (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 规划要求； (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 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 (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 (四)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 (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 所； (六)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 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七)有固定的播映场所。具备前款 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 申请开办有线电视站。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 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第五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 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第六条：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 由广播电影电视部 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可以处以警告，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 映设备。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可以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和后果， 以及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 | 可以处以警告、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 备。 |

- 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 | 违反本办法第 七条的规定未 获有线电视台 或者有线电视 站、共用天线 系统设计(安 装)许可证，私 自承揽有线电 视台、有线电 视站或者共用 天 线 系 统 设 计、安装任务 的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 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 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 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 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 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 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由省级广 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 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由县级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 (安装)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和后果， 以及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 | 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26 | 有线广播电视 运营服务提供 者违反《有线 广播电视运营 服务管理暂行 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第九 条、第二十七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 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 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 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 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 运营服务提供 者未向社会公 布 其 业 务 种 类、服务范围、 服务时限、资 费标准等违法 行为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 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 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要求转播的广播电 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九条：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 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依法作出 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 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 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 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 日向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 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三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 量管理体系，按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 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 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报告。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和后果， 以及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 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 | 有线广播电视 运营服务提供 者违反《有线 广播电视运营 服务管理暂行 规定》第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有 线广播电视运 营服务提供者 停止经营某项 业务时未提前 十五个工作日 公告或者通知 有关用户等违 法行为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 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 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 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 工程割接、 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 使用的，应当提前七十二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 的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 时恢复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 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 公告；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 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和后果， 以及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 | 有线广播电视 运营服务提供 者违反《有线 广播电视运营 服务管理暂行 规定》 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 二十条、第二 十五条、第二 十八条有线广 播电视运营服 务提供者未设 立统一的客服 电话，为用户 提供 7×24 小 时故障报修、 咨询和投诉等 服务等违法行 为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 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  第十六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 用户提供7×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 提供7×24 小时人工服务。  第十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 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二十四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第十八条：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 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二十四小时 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 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 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七十二小时内修复。  第二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 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 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第二十五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 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 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 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 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 构提前说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 范方面的培训。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和后果， 以及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 | 擅自提供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 安装服务等违 法行为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安装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 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 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 有关规定处理。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和后果， 以及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 |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0 | 卫星地面接收 设施安装服务 机构和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生 产企业之间， 存在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利益 关联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 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 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 有关规定处理。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通报批评。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和后果， 以及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 |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 | 广播电视播 出机构 、 网 络视听节目 服务机构 、 节目制作机 构未根据不 同年龄段未 成年人身心 发展状况 ， 制作 、 传播 相应的未成 年人节目 ， 并采取明显 图像或者声 音等方式予 以提示等违 法行为 |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 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 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 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 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  第十二条：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 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 制作。  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以 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  第十三条：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 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 判断能力的观点。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 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 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 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 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第十四条：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 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  第十五条：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 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 感受。  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 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 | 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参照本基准第 2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首次违法并限期改正未造 成负面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首次违法并限期改正负面 影响较小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首次违法并限期改正有一 定负面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且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100 万元的。 |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且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 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 证，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且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或 者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  健康的。 | 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 证，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 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  第十六条：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 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  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 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严格遴选、加强培训，不得选用因丑闻劣 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 节目嘉宾的比重。  第十七条： 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 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  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 第十九条：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应当通过自制、外购、节目交流 等多种方式，提高制作、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能力，提升节目质量和 频率、频道专业化水平，满足未成年人收听收看需求。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 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 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 节目。  第二十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 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 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 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 第一款禁止 内容。  第二十一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 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 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并对不适合未成年 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 |  |  |  |

-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缓播出的建议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 节目播出过程中，应当至少每隔 30 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 息提示信息。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 日 8:00 至 23:00， 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 15:00 至 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 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 17:00-22:00 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 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 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 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网络视听节目 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 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 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 第一款禁止节目类 型的，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 必要措施。  第二十六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 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 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 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 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 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七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 |  |  |  |

- 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 情况。  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 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 报告。  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 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  |  |  |
| 132 | 安 全播 出 责 任 单位机构 和 人 员 设 置 、 技术系 统 配置 、 管 理 制度 、 运 行流程 、 应 急 预案 等 不 符 合有 关规 定 ， 导致播 出 质量 达 不 到 要求 等违 法行为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 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 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 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 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 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 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 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 节目的；（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 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 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照规定记录、 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 的；（九）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 预案的。 | 从轻处罚 | 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逾期不足 30 天未改正的。 | 警告，通报批评，可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逾期 30 天以上未改正或者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 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通报批评，可并处以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影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33 | 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 电影产业促 进法》擅自 从事电影摄 制、发行、 放映活动等 违法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 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 十万元的。 |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 三十万元的。 |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或 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 | 伪造、变造、 出租、出借、 买卖《 中华 人民共和国 电影产业促 进法 》规定 的许可证 、 批准或者证 明文件 ， 或 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 《 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影 产 业 促 进 法 》规定的 许可证 、批 准或者证明 文件等违法 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 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 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 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 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 出租、 出售、 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 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万元的。 |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 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 十万元的。 |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 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 三十万元的。 |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 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 得 ，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或 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 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 |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 | 发行、放映、 送展未取得 电影公映许 可证的电影 等违法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 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 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 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 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万元的。 | 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 十万元的。 | 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 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 三十万元的。 | 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 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或 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
| 136 | 承接含有损 害我国国家 尊严、荣誉和 利益，危害社 会稳定，伤害 民族感情等 内容的境外 电影的洗印、 加工、后期制 作等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 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 |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没有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通报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违法经营额五万元 以上。 |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 |

- 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 | 电影发行企 业、电影院等 有制造虚假 交易、虚报瞒 报销售收入 等行为，扰乱 电影市场秩 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 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 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 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许可证。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制造 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七 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七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一 百万元以上或 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 |
| 138 | 电影院在向 观众明示的 电影开始放 映时间之后 至电影放映 结束前放映 广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 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二）在电 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2 年 内 2 次违反本 条规 定 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条规 定的。 | 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9 | 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未经 许可擅自在 境内举办涉 外 电 影 节 （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 电影节（展）的， 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 （展）。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140 | 个人擅自在 境内举办涉 外 电 影 节 （展），或者 擅自提供未 取得电影公 映许可证的 电影参加电 影节（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 ，或者擅 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 的， 由国务院 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自受 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 电影院侵犯 与电影有关 的知识产权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 关规定予以处罚：（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电影院有前 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损害公共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处罚，参 照本基准第 206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违法经 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3 万 元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 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 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 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 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 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 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 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 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 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 万以上， 尚不 构成犯罪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 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 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 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 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

- 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 摄制含有本 条例第二十 五条禁止内 容 的 电 影 片 ， 或者洗 印加工 、进 口 、 发行 、 放映明知或 者应知含有 本条例第二 十五条禁止 内容的电影 片 |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 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 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 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 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 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 习惯的；（五）宣扬邪教、 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 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 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 一，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 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 一，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 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 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许可 证。 |
|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 5 万 元以上。 |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 许可证。 |

-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3 | 出口未取得 《电影公映 许可证》 的 电影片 |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 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 一，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 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 一，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 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 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 顿。 |
|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行为之一，违法所得 5 万 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 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并吊 销许可证。 |
| 144 | 未按时办理 点播影院编 码、点播院 线编码登记 等行为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 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 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 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 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 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 一的。 |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 之一。 |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实施该条 所列行为之一或者造成严重 社会影响和后果，以及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 |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98 -

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闻出版、版权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145 | 未经批准，擅自 设立出版物的 出版、印刷或者 复制 、 进口单 位，或者擅自从 事 出 版 物 的 出 版、印刷或者复 制、进口、发行 业务，假冒出版 单位名称或者 伪造 、 假冒报 纸、期刊名称出 版出版物等违 法行为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 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 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 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 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 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 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 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及时改正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者对出 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 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至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6 | 出版、进口含有 《 出版管理条 例 》 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 禁 止 内 容 的 出 版物;明知或者 应知出版物含 有本条例第二 十五条、第二十 六条禁止内容 而印刷或者复 制、发行等违法 行为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 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 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 出 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 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 者复制、发行的；（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 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 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 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 的名称、刊号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以 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上交 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禁出版物；（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违禁 出版物来源等证据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 | 进口、印刷或者 复制、发行国务 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禁止进 口的出版物;印 刷或者复制走 私的境外出版 物等违法行为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 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 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 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 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以 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上 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出版物；（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动供述执法 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行为和  相关证据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48 | 出版单位委托 未取得出版物 印刷或者复制 许可的单位印 刷或者复制出 版物;印刷或者 复制单位未取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出版物；  （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动供 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 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印刷或者复 制许可而印刷 或者复制出版 物等违法行为 |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 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 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 制出版物的；（三）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 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 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 部运输出境的；（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 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 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 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 的；（七）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 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 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 发行业务的。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49 | 出售或者以其 他形式转让本 出版单位的名 称、书号、刊号、 版号、版面，或 者出租本单位 的名称 、 刊号 的;利用出版活 动谋取其他不 正当利益的。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 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 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 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能够 及时改正或者积极配合执法部门 调查，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 的其他违法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 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50 | 未经批准，举办 境外出版物展 览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 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首次违法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 能够提供境外出版物合法证明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处罚 | 未能提供境外出版物合法证明的， 且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不良影 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未能提供境外出版物合法证明的， 且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坏影 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后 果或者具有本办法所称从重处罚  情形之一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 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出版物发 行业务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5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及时 改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尚未 构成犯罪的或者对出版行业或社 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 7 倍以上至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152 | 发行违禁出版 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6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禁出版 物；（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 动提供违禁出版物来源等证据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153 | 发行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 禁 止 进 口 的 出 版物，或者发行 未从依法批准 的出版物进口 经营单位进货 的进口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 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 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 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7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以 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上 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出版物；（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动供述执法 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行为和  相关证据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 | 发行其他非法 出版物和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 明令禁止出版、  印刷或者复制、 发行的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 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 罚。  第二十条第（ 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 列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 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 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 出版物。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8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出版物；  （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动供 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 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5 | 发行未经依法 审定的中小学 教科书的；不具 备中小学教科 书发行资质的 单位从事中小 学教科书发行 活动等违法行 为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 六十五条处罚：  （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 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 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 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8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出版物；  （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动供 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 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6 | 未能提供近 2 年 的出版物发行 进销货清单等 有关非财务票 据或者清单、票 据未按规定载 明有关内容等 违法行为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 2 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 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 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 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 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 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 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 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 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 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 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行为 之一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 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7 | 擅自调换已选 定的中小学教 科 书 以 及 出 版 单位向不具备 中小学教科书 发行资质的单 位供应中小学 教科书等违法 行为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的；  （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 分包的；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 资质证书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 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 用的；  （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 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 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 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 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 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行为 之一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 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8 | 征订、储存、运 输、邮寄、投递、 散发、附送违禁  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 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 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 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 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 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6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禁出版 物；（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 动提供违禁出版物来源等证据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9 | 征订、储存、运 输、邮寄、投递、 散发、附送禁止 进口的出版物， 或者发行未从 依法批准的出 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进货的进 口出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 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 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 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 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 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7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以 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上 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出版物；（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动供述执法 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行为和  相关证据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0 | 征订、储存、运 输、邮寄、投递、 散发、附送其他 非法出版物和 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明令禁止 出版、印刷或者 复制、发行的出 版物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 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 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 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 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 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8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出版物；  （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动供 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 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 | 未经批准，擅自 设立期刊出版 单位，或者擅自 从事期刊出版 业务，假冒期刊 出版单位名称 或者伪造、假冒 期刊名称出版 期刊以及期刊 出版单位擅自 出版增刊、擅自 与境外出版机 构开展合作出 版项目等违法 行为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 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 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2020 年修订版第六十 一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 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5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及时 改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尚未 构成犯罪的或者对出版行业或社 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 7 倍以上至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2 | 出版含有《出版 管理条例》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国家规 定禁载内容期 刊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  《出版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2020 年修订版第 六十二条）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6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禁出版 物；（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 动提供违禁出版物来源等证据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3 | 期刊出版单位 出卖、出租、转 让本单位名称 及所出版期刊 的刊号、名称、 版面以及转借、 转让、出租和出 卖《期刊出版许 可证》， 允许或 者默认广告经 营者参与期刊 采访、编辑等出 版活动的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 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2020 年修 订版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 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三十六条：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 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 得转借、转让、 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9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能够 及时改正或者积极配合执法部门 调查，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 的其他违法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 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4 | 未经批准，擅自 设立报纸出版 单位，或者擅自 从事报纸出版 业务，假冒报纸 出版单位名称 或者伪造、假冒 报纸名称出版 报纸等违法行 为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 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 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2020 年修订版第六十 一条）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5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及时 改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尚未 构成犯罪的或者对出版行业或社 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 7 倍以上至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5 | 出版含有《出版 管理条例》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国家规 定禁载内容报 纸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2020 年修订版第六十 二条）处罚。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6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禁出版 物；（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 动提供违禁出版物来源等证据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6 | 报纸出版单位 出卖、出租、转 让本单位名称 及所出版报纸 的刊号、名称、 版面以及转借、 转让、出租和出 卖《报纸出版许 可证》， 允许或 者默认广告经 营者参与报纸 采访、编辑等出 版活动的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 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2020 年修 订版第六十六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 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第三十七条：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 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 得转借、转让、 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9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能够 及时改正或者积极配合执法部门 调查，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 的其他违法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 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 | 未经批准擅自 编印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 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 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 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 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 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 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 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 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 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 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从轻处罚 | 不以营利为目的。 | 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 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予以没收。 |
| 一般处罚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 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予以没收。 |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予以 没收。 |
| 从重处罚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在 2 万 元以上的。 |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予以 没收。 |

- 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8 | 编印含有禁止 内容的内部资 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 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 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 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 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 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 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 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 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 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 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从轻处罚 | 不以营利为目的。 | 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 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予以没收。 |
| 一般处罚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且含有的禁止内容属一 般性问题的。 |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且含有的禁 止内容属一般性问题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
| 从重处罚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在 1 万 元以上的，且含有的禁止内容属严 重性问题的。 |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9 | 违规编印、发送 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 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 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 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 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 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 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 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 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 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 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从轻处罚 | 不以营利为目的。 | 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 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予以没收. |
| 一般处罚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非法编 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
| 从重处罚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在 2 万 元以上的。 |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

- 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 | 委托非出版物 印刷企业印刷 内部资料或者 未按照 《 准印  证》核准的项目 印制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 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 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 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 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 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 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 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 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 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 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从轻处罚 |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 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在 2 万 元以上的。 |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 | 未按照规定送 交样本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 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 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 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 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 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 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 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 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 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 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从轻处罚 |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 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经营额在 2 万 元以上的。 |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 | 未取得 《 准印 证》，编印具有 内部资料形式， 但不符合内部 资料内容或发 送要求的印刷 品，经鉴定为非 法出版物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 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 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 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 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 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 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 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 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 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 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经鉴定出版物为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参照 本基准 145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及时 改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尚未 构成犯罪的或者对出版行业或社 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 7 倍以上至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经鉴定出版物为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参照本基 准 146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禁出版 物；（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 动提供违禁出版物来源等证据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173 | 印刷业经营者 印刷明知或者 应知含有本办 法第十三条规 定禁止内容的  内部资料的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 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 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 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 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的。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 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 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 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 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能主 动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含有禁 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 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能主 动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含有禁 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 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 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 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 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 证。 |
| 174 | 非出版物印刷 企业印刷内部 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 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 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 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 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 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能主 动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含有禁 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 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 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 证。 |

- 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5 | 出版物印刷企 业未按本规定 承印内部资料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 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 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印刷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 者吊销许可证。 |
| 176 | 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网络出版 服务，或者擅自 上 网 出 版 网 络 游戏（含境外著 作权人授权的 网络游戏）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 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 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 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 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 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 1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及时 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 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 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 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1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尚未 构成犯罪的或者对网络出版行业 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 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 额 7 倍以上至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177 | 出版、传播含有 禁 止 内 容 的 网 络出版物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 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 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 务许可证》， 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 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且含 有的禁止内容属一般性问题的，并 有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 动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含有禁 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2）配合 执法部门调查，主动供述执法部门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和相关证据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网络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 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 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 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8 | 转借、出租、出 卖《网络出版服 务许可证》或以 任何形式转让 网络出版服务 许可或者允许 其他网络信息 服务提供者以 其名义提供网 络出版服务等 违法行为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 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 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 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 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 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 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 为。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能够 及时改正或者积极配合执法部门 调查，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 的其他违法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网络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 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 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 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179 | 擅自与境内外 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 和外资经营的 企业进行涉及 网络出版服务 业务的合作等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 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 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 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 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 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 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 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 他管理规定的。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行为 之一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 180 | 未经批准，擅自 设立音像制品 出版 、 进口单 位，擅自从事音 像制品出版、制 作、复制业务或 者进口、批发、 零售经营活动 等违法行为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 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 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 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 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及时 改正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 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尚未 构成犯罪的或者对音像制品行业 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至 10 倍以下 的罚款。 |

- 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1 | 出版含有本条 例第三条第二 款禁止内容的 音像制品，或者 制作、复制、批 发、零售、出租、 放映明知或者 应知含有本条 例第三条第二 款禁止内容的 音像制品等违 法行为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 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 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 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 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 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 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 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 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 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 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 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 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禁音像 制品；（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主动提供违禁音像制品进销货记 录等证据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 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 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 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者对 音像制品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 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

- 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 | 音像出版单位 向其他单位、个 人出租、 出借、 出售或者以其 他任何形式转 让本单位的名 称，出售或者以 其他形式转让 本单位的版号 等违法行为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 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 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 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 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 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 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 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 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 复制音像制品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者对 音像制品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 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 吊销许可证。 |
| 183 | 批发、零售、出 租、放映非音像 出版单位出版 的音像制品或 者非音像复制 单位复制的音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法音像 制品；（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像制品 | 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 出租、放映非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 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 出租或 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 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 出租、放映供研 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的。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者 对音像制品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 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 吊销许可证。 |
| 184 | 批发、零售、出  租或者放映未 经 国 务 院 出 版 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进口的音 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 出租、放映非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 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 出租或 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 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 出租、放映供研 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法音像 制品；（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者 对音像制品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 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 吊销许可证。 |

- 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5 | 批发、零售、出 租 、 放映供研 究、教学参考或 者用于展览、展 示的进口音像 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 出租、放映非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 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 出租或 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 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 出租、放映供研 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法音像 制品；（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者 对音像制品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 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 吊销许可证。 |
| 186 | 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进口出版 物的订户订购 业务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 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处罚。 |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5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及时 改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尚未 构成犯罪的或者对出版行业或社 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 7 倍以上至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187 | 未经批准，擅自 设 立 电 子 出 版 物的出版单位， 擅自从事电子 出版物出版业 务等违法行为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 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 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 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2020 年修订版第六十一条）处罚。 |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5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及时 改正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尚未 构成犯罪的或者对出版行业或社 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 7 倍以上至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8 | 制作、出版含有 禁 止 内 容 的 电 子出版物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 条（2020 年修订版第六十二条）处罚：（一）制作、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 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 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 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 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6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禁出版 物；（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 动提供违禁出版物来源等证据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189 | 明知或者应知 他人出版含有 禁 止 内 容 的 电 子出版物而向 其出售、出租或 者以其他形式 转让本出版单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 条（2020 年修订版第六十二条）处罚：（一）制作、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 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 |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6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有 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1）主动 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禁出版 物；（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 动提供违禁出版物来源等证据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的名称、电子 出版物专用中 国标准书号、国 内统一连续出 版物号、条码及 电子出版物复 制委托 |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 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 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 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190 | 电子出版物出 版单位出租、出 借、出售或者以 其他任何形式 转让本单位的 名称、电子出版 物专用中国标 准书号、国内统 一连续出版物 号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 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 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2020 年修 订版第六十六条）处罚。 |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参照本基准 149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能够 及时改正或者积极配合执法部门 调查，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 的其他违法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 以下的罚款。 |

- 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出版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91 | 电子出版物制 作单位违反本 规定第十七条， 未办理备案手 续的或者未按 规定使用中国 标准书号或者 国内统一连续 出版物号等违 法行为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 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 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 电子出版物 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 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 载明有关事项的；（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 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 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 关规定的；（五）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 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 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 备案的；（六）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 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 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 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 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 书的管理制度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 | 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行为 之一的。 |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

- 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2 | 未经批准，擅自 设立复制单位 或擅自从事复 制业务 | 《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 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 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 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及时 改正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 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 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 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 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尚未 构成犯罪的或者对复制行业或社 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 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至 10 倍以下 的罚款。 |
| 193 | 复制明知或者 应知含有本办 法第三条所列 内容产品或其 他非法出版物 | 《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 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 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 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 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对复制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吊销其复制 经营许可证。 |
| 194 | 复制单位未依 照规定验证复 制委托书及其 他法定文书或 者复制单位擅 自复制他人的 只读类光盘和 磁带磁盘等违 法行为 |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 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 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 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 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 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 电 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 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 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 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能够 及时改正或者积极配合执法部门 调查，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 的其他违法行为和相关证据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尚未 构成犯罪的或者对复制行业或社 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 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 1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 | 光盘复制单位 未经审批，擅自 增加、进口、购 买、变更光盘复 制生产设备的 或者国产光盘 复制生产设备 的生产商未按 要求报送备案 等违法行为 | 《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 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 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 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 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 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 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行为 之一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
| 196 | 擅自设立从事 出版物印刷经 营活动的企业 或者擅自从事 印刷经营活动 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 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 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 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 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 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 规定处罚。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 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1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7 | 未取得出版行 政部门的许可， 擅自兼营或者 变更从事出版 物、包装装潢印 刷品或者其他 印刷品印刷经 营活动，或者擅 自兼并其他印 刷业经营者的 等违法行为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 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 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 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 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 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 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198 | 印刷业经营者 印刷明知或者 应知含有《印刷 业管理条例》第 三条规定禁止 印刷内容的出 版物、包装装潢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 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 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 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刷品或者其 他印刷品的，或 者印刷国家明 令禁止出版的 出版物或者非 出版单位出版 的出版物的 | 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 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 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 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199 | 印刷业经营者 没有建立承印 验证制度、承印 登记制度、印刷 品保管制度、印 刷品交付制度、 印刷活动残次 品销毁制度等 的等违法行为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 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 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 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 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 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 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 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 行为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 吊销许可证。 |

- 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 | 从事出版物印 刷经营活动的 企业接受他人 委托印刷出版 物，未依照规定 验证印刷委托 书、有关证明或 者准印证，或者 未将印刷委托 书报出版行政 部门备案的等 违法行为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 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 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 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 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 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 销许可证。 |
| 201 | 从事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刷经 营活动的企业 接受委托印刷 注册商标标识， 未依照《印刷业 管理条例》的规 定验证、核查工 商行政管理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 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门签章的《商标 注册证》复印 件、注册商标图 样或者注册商 标使用许可合 同复印件的等 违法行为 | 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 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 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 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 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 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 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 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 销许可证。 |
| 202 | 从事其他印刷 品印刷经营活 动的企业和个 人接受委托印 刷其他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验证有 关证明的等违 法行为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 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 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 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 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 |

- 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 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 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 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203 | 印刷布告、通 告、重大活动工 作证、通行证、 在社会上流通 使用的票证，印 刷企业没有验 证主管部门的 证明，或者再委 托他人印刷上 述印刷品的等 违法行为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 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 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 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 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 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 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 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 |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 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

- 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4 | 印刷布告、通 告、重大活动工 作证、通行证、 在社会上流通 使用的票证，印 刷企业没有验 证主管部门的 证明的，或者再 委托他人印刷 上述印刷品的 等违法行为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 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 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 行为的。 |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205 | 从事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刷经 营活动的企业 擅自留存委托 印刷的包装装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的。 | 警告。 |

- 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潢印刷品的成 品、半成品、废 品和印板、纸 型、印刷底片、 原稿等的等违 法行为 | 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 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 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 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 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 张上未加盖“样本 ”、“样张 ”戳记的。 | 一般处罚 | 2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之一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从重处罚 | 2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违法 行为之一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 吊销许可证。 |
| 206 | 未经著作权人 许可，复制、发 行、表演、放映、 广播、汇编、通 过信息网络向 公众传播其作 品的，侵权行为 同时损害公共 利益的等违法 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 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 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 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 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 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 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 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违法经营额难 以计算或者不足 3 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 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 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 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 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 款。 |

- 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 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 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 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 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 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 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 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 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 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 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 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 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 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 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 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 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 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从重处罚 | 违法经营额 5 万以上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 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 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 |

- 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7 | 通过信息网络 擅自向公众提 供他人的作品、 表演、录音录像 制品的，同时损 害公共利益的 等违法行为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 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 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 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 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 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 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 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 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 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 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 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 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 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 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 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 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 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 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 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从轻处罚 |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难以计算或者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处罚 | 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者情 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 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8 | 故意制造、进口 或者向他人提 供主要用于避 开、破坏技术措 施的装置或者 部件，或者故意 为他人避开或 者破坏技术措 施提供技术服 务的等违法行 为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 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 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 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 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 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 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 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 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 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 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 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 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 作者的姓名（名称） 以及报酬标准的。 | 从轻处罚 | 没有非法经营额、非法经营额难以 计算或者不足 1 万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 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 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 元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 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或者情 节严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 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 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209 | 网络服务提供 者无正当理由 拒绝提供或者 拖延提供涉嫌 侵权的服务对 象的姓名（名 称）、联系方式、 网络地址等资 料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 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 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一般处罚 |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 供 | 警告。 |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 等设备。 |

- 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 | 未经软件著作 权人许可，复制 或者部分复制 著作权人的软 件的，同时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 的等违法行为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 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 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 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 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 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 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 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 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 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 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 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 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 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 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 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从轻处罚 | 侵权复制品 100 件以下，或侵权货 值 1 万元以下的，能积极消除影响， 主动赔偿损失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 品。有本条所列第（一）项或者第（二） 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 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所列第（三）项、第（四）项 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侵权复制品 100 件以上不足 300  件，或侵权货值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 品，有本条所列第（一）项或者第（二） 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所列第（三）项、第（四）项 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侵权复制品 300 件以上，或侵权货 值在 5 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 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 材料、工具、设备等。有本条所列第 （一）项或者第（ 二）项行为的，可 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3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本条所列第 （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 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1 | 互联网信息服 务提供者明知 互联网内容提 供者通过互联 网实施侵犯他 人著作权的行 为，或者虽不明 知，但接到著作 权人通知后未 采取措施移除 相关内容，同时 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的等违法 行为 | 1.《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 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 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 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 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 列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二）处  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 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 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 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 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 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 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 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 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 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 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 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 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 | 从轻处罚 |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处罚 |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但对行业或 者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法经营额不足 3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 1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法经营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或者情 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1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 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 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 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 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 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 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 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 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 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 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 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 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  |  |

- 154 -

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旅游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处罚标准 |
| 212 | 未经许可经营 旅行社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 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 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不足 5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 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213 | 旅行社未经许 可经营出境旅 游、边境旅游 业 务 或 者 出 租、 出借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 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 出借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证，或者以 其他方式非法 转让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的 | 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 营下列业务：（ 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  |  |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不足 5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4 | 旅行社未按照 规定为出境或 者入境团队旅 游安排领队或 者导游全程陪 同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 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 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  用的。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因 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 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 权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215 | 旅行社进行虚 假宣传，误导 旅游者的； 向 不合格的供应 商订购产品和 服务的；未按 照规定投保旅 行社责任保险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 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条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 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 法权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6 | 旅行社以不合 理的低价组织 旅游活动，诱 骗旅游者，并 通过安排购物 或者另行付费 旅游项目获取 回扣等不正当 利益等违法行 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由旅游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 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 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 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 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 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 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 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下 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不足 3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不足 50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类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 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 法权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 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 游证。 |
| 217 | 旅行社未履行 《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法》 第五十五条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1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的报告义务 的 |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 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 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 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 自分团、脱团。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因 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 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 权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218 | 旅行社在旅游 行程中擅自变 更旅游行程安 排，严重损害 旅 游 者 权 益 的；拒绝履行 合同的；未征 得旅游者书面 同意，委托其 他旅行社履行 包价旅游合同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 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 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 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 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的。 | 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停业 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停 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 游证。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造 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 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1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9 | 旅行社安排旅 游者参观或者 参与违反我国 法律、法规和 社会公德的项 目或者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 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由 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导游证。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因 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220 | 未取得导游证 或者不具备领 队条件而从事 导游、领队活 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 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公告。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1 | 导游、领队私 自承揽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 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 款，并暂扣导游证。 |

- 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导游证。 |
| 222 | 导游、领队向 旅游者索取小 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向旅游者 索取小费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或 者因实施该条违法行 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的。 |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 导游证。 |
| 223 | 旅游经营者违 反本法规定， 给予或者收受 贿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 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般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24 | 旅行社分社超 出设立分社的 旅行社的经营 范围经营旅行 社业务的；  旅行社服务网 点从事招徕、 咨询以外的旅 行社业务经营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 营活动的。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不足 3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 |

- 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的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 |
| 225 | 旅行社未在规 定期限内向其 质量保证金账 户存入、增存、 补足质量保证 金或者提交相 应的银行担保 的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 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 应的银行担保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般处罚 | 拒不改正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26 | 旅行社变更名 称、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等 登记事项或者 终止经营，未 在规定期限内 向原许可的旅 游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换领 或者交回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且拒不改 正等违规行为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 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 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同类违法行为 的。 |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同类违法行为的。 |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同类违法行为 的。 |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7 | 外商投资旅行 社经营中国内 地居民出国旅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 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的。 |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除外），并处 1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游业务以及赴 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和台湾 地 区 旅 游 业 务，或者经营 出境旅游业务 的旅行社组织 旅游者到国务 院旅游行政主 管部门公布的 中国公民出境 旅游目的地之 外的国家和地 区旅游的 | 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 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不足 5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 |
|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类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 者严重损害旅游者权 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28 | 旅行社未经旅 游者同意在旅 游合同约定之 外提供其他有 偿服务的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 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9 | 旅行社未与旅 游者签订旅游 合同等违法行 为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 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 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 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 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 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 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 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 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 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 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 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 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 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 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情 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230 | 欺骗、胁迫旅 游者购物或者 参加需要另行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对旅行社，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 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费的游览项 目的 | 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 员、领队人员，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 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对旅行社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 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因 实施该类违法行为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231 | 旅行社要求领 队人员接待不 支付接待和服 务费用、支付 的费用低于接 待和服务成本 的旅游团队， 或者要求领队 人员承担接待 旅游团队的相 关费用的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 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 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 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2 | 旅行社违反旅 游合同约定， 造成旅游者合 法权益受到损 害，不采取必 要的补救措施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因 实施该类违法行为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 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 益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33 | 旅行社不向接 受委托的旅行 社支付接待和 服务费用等违 法行为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 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 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 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 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 游团队的。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因 实施该类违法行为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 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34 | 发生危及旅游 者人身安全的 情形，未采取 必要的处置措 施并及时报告 的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 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 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 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 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对旅行社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 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因 实施该类违法行为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的。 |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235 | 擅自引进外商 投资或者旅行 社及其分社、 服务网点未悬 挂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备案登记证明 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 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 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 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 所的显要位置。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可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可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6 | 设立服务网点 未在规定期限 内备案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 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 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 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 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 | 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 55 号）文件精神，“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属于湖南省“ 多证合一 ”改革第一批整 合涉企证照事项，不设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237 | 领队委托他人 代为提供领队 服务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 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 所列违法行为的。 | 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可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 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可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8 | 服务网点超出 设立社经营范 围招徕旅游  者、提供旅游 咨询服务，或 者旅行社的办 事处、联络处、 代表处等从事 旅行社业务经 营活动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 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 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 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 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 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 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224 项进行裁量。 | | | |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不足 3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 | |
| 239 | 旅行社为接待 旅游者选择的 交通、住宿、 餐饮、景区等 企业，不具有 接待服务能力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 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 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 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 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者严 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1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0 | 对同一旅游团 队的旅游者提 出与其他旅游 者不同合同事 项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 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 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 不同合同事项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 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 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 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 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 主动要求的除外。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但未造成社会影 响的。 |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或者因实施 该条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 法权益的；其它应当从重处 罚的情形。 |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1 | 旅行社未将旅 游目的地接待 旅行社的情况 告知旅游者 |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 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 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 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 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 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 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 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229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之一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1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 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 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 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 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  |
| 242 | 旅行社未妥善 保存各类旅游 合同及相关文 件、资料，保 存 期 不 够 两 年，或者泄露 旅游者个人信 息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 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 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 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 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 料，应当妥善销毁。 | 从轻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者严 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1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 | 导游人员进行 导游活动时， 有损害国家利 益和民族尊严 的言行的 |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 族尊严的言行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 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 业整顿。  2.《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 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规 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 责：（一）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 一般处罚 | 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 影响等严重后果的；其它应 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 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244 | 导游在执业过 程中未携带电 子导游证、佩 戴导游身份标 识，未开启导 游执业相关应 用软件且拒不 改正的 |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 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 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一般处罚 | 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拒 不改正的。 | 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245 | 导游在执业过 程中擅自增加 或者减少旅游 项目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 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暂扣导游证 3 至 4 个月。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暂扣导游证 4 至 6 个月。 |

- 1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因实施该条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 益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形。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246 | 导游人员进行 导游活动， 向 旅游者兜售物 品或者购买旅 游者的物品的 |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 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 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 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 至责令停业整顿。  2.《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八）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 下列规定处理：（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 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 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 旅行社给予警告。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因实施该条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 益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形。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 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 业整顿。 |
| 247 | 导游在执业过 程中安排旅游 者参观或者参 与涉及色情、 赌博、毒品等 违反我国法律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一） 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219 项进行 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 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 2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1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规和社会公 德的项目或者 活动的 | 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因实施该条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导 游证。 |
| 248 | 导游在执业过 程中擅自变更 旅游行程或者 拒绝履行旅游 合同的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二） 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218 项进行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 为的。 | 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 期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 期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造成旅游者 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249 | 导游在执业过 程中擅自安排 购物活动或者 另行付费旅游 项目等违规行 为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216 项进行裁 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 3 万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 |

- 1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 项目；（四）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 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 目；（五） 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 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 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 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 不正当利益。 |  |  | 证。 |
|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 导游证。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 证。 |
|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违法 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 证。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类违法行为造成重 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 游者合法权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并吊销导游证。 |
| 250 | 导游在执业过 程中推荐或者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第（ 二）项的规定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215 项进行裁量。 | | |

- 1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排不合格的 经营场所的 |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 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 二）项的规定处 罚。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成重 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 游者合法权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251 | 导游未按期报 告信息变更情 况等违规行为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 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 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 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 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 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 假材料的。 | 一般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对行业或者 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后 果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形。 |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2 | 旅行社或者旅 游行业组织未 按期报告信息 变更情况等违 规行为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 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 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一般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对行业或者 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后 果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形。 |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253 | 导游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导游 人员资格证、 导游证的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 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 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 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一般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对行业或者社 会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后果 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254 | 导游涂改、倒 卖、出租、 出 借导游人员资 格证、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 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 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导游执 业许可，或者 擅自委托他人 代为提供导游 服务的 | 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对行业或者 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后 果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形。 | 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55 | 旅行社不按要 求报备领队信 息 及 变 更 情 况，或者备案 的领队不具备 领队条件且拒 不改正的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 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 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 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 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 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 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一般处罚 | 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拒 不改正的。 |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256 | 旅 游 行 业 组 织、旅行社为 导游证申请人 申请取得导游 证隐瞒有关情 况或者提供虚 假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 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 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为 1 名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 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 | 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为 2 名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 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 | 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重处罚 | 为 3 名以上导游证申请人申 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 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 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可以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257 | 组团社入境旅 游业绩下降等 行为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 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 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 因出国旅游 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 行为的；（五） 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 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 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 为的； | 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对行业或者 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后 果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形。 |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258 | 任何单位和个 人违反《中国 公民出国旅游 管理办法》 第 四条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 经营或者以商 务、考察、培 训等方式变相 经营出国旅游 业务的 | 2.《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 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 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 自治 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 自治区、直辖市旅 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 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 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 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 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 |

- 1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 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  |  |
| 259 | 组团社或者旅 游团队领队对 可能危及人身 安全的情况未 向旅游者作出 真实说明和明 确警示，或者 未采取防止危 害发生的措施 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 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 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 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 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 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 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 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 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 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危害的发生。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 可以暂扣其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因实施该条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 益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形。 |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 可以吊销其导游证。 |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0 | 组团社或者旅 游团队领队未 要求境外接待 社不得擅自改 变行程、减少 旅游项目、强 迫或者变相强 迫旅游者参加 额 外 付 费 项 目，或者在境 外接待社违反 前述要求时未 制止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 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 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 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 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 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 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 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 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 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 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 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 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 从轻处罚 | 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不足 20 万元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 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一般处罚 | 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3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 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影 响等严重后果的；  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 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 261 | 组团社或者旅 游团队领队未 要求境外接待 社不得组织旅 游者参与涉及 色情、赌博、 毒品内容的活 动或者危险性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 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 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 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 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 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 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3 倍以 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 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1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或者在 境外接待社违 反前述要求时 未制止的 | 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 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 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 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 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 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 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 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
| 从重处罚 | 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 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 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 262 | 旅游团队领队 与 境 外 接 待 社、导游及为 旅游者提供商 品或者服务的 其他经营者串 通欺骗、胁迫 旅游者消费或 者向境外接待 社、导游和其 他为旅游者提 供商品或者服 务的经营者索 要回扣、提成 或者收受其财 物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 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 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 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 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 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 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 游证。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 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 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 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3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因实施该条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法权 益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吊 销其导游证。 |

- 1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旅行社未制止 履行辅助人的 非法、不安全 服务行为，或 者未更换履行 辅助人的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 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 辅助人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 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 以制止或者更换。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对行业或者 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后 果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形。 | 处 8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64 | 旅行社不按要 求制作安全信 息卡，未将安 全信息卡交由 旅游者，或者 未告知旅游者 相关信息的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 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 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 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 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 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对行业或者 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严重后 果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 情形。 |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1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5 | 旅行社未根据 风险级别采取 相应措施的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 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 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 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 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 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 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 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 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 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因实施该条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 响或者严重损害旅游者合 法权益的；其它应当从重处 罚的情形。 |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1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6 | 在线旅游经营 者发现法律 、 行政法规禁止 发布或者传输 的信息，未立 即停止传输该 信息 、采取消 除等处置措施 防 止 信 息 扩 散、保存有关 记录的 |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 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 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 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 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业整顿、关闭网站、 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 轻 处 罚 | 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处 罚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 整顿、关闭网站、 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 罚 |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 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 严重后果的；其它应当从重 处罚的情形。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 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1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7 | 在线旅游经营 者未依法取得 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开展相 关业务的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 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 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参照本基准第 212、213 项。 | | |
| 268 | 在线旅游经营 者未依法投保 旅行社责任保 险的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 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 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第一款：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 保旅行社责任险。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参照本基准第 215 项进行 裁量。 |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成重 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 游者合法权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9 | 平台经营者不 依 法 履 行 核 验、登记义务 等违法行为 |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 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 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 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 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 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 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 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 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 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 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 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 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 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 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 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 | 从轻处罚 | 1 年内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 行为的。 |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对行业或者 社 会造成 恶 劣影 响 等严 重 后果的；其它应当从重处罚 的情形。 |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1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 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 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  |  |
| 270 | 在线旅游经营 者未取得质量 标准 、信用等 级使用相关称 谓和标识的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 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 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 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 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 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271 | 在线旅游经营 者未在全国旅 游监管服务平 台填报包价旅 游合同有关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 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 为，限期内改正的。 | 警告。 |
| 一般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 为，拒不改正的。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息的 |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 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 报合同有关信息。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 列违法行为的；  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 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72 | 在线旅游经营 者为以不合理 低价组织的旅 游活动提供交 易机会的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 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 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 从轻处罚 | 首次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 的。 |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1 年内 2 次实施该条所列违 法行为的。 | 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1 年内 3 次以上实施该条所列 违法行为的；  对行业或者社会造成恶劣影 响等严重后果的；  其它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273 | 伪造 、变造导 游证的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 导游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三款：从事导游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导游证。禁 止伪造、变造导游证。 | 一般处  罚 | 实施该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274 | 旅行社解除保 险合同但未同 时订立新的保 |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 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 |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 七条的规定处罚，参照本基准第 215 项进行裁量）。 | | |

- 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合同，保险 合同期满前未 及时续保，或 者人身伤亡责 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 | 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 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 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 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六条：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  第十八条：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 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 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 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 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 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因实施该条违法行为造成重 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损害旅 游者合法权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90 -

附件 2

湖南省文化市场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23 年版）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的。 |
| 2 | 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且未 造成危害 后果的。 |
| 3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 作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且未 造成危害 后果的。 |

- 191 -

|  |  |  |  |
| --- | --- | --- | --- |
| 4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 戏游艺设备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 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 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 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且未 造成危害 后果的。 |
| 5 | 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应当报所 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 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 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的。 |
| 6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 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 12318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的。 |
| 7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的。 |

|  |  |  |  |
| --- | --- | --- | --- |
| 8 |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 出在批准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 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 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 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的。 |
| 9 |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 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 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 或者备案编号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 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 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 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且未 造成危害 后果的。 |
| 10 | 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 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违法行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 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的。 |

|  |  |  |  |
| --- | --- | --- | --- |
| 11 |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取得营业执 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 案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 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且无 其他违法 行为的。 |
| 12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 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 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 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 案的；  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 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 点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且无 其他违法 行为的。 |
| 13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经营场所明显 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 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 者链接标识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 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 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 列规定：（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 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 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的。 |

|  |  |  |  |
| --- | --- | --- | --- |
| 14 |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未在印刷完成后 10 日内向新闻 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 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 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 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 10 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 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且未 造成危害 后果的。 |
| 15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 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第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的。 |
| 16 |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 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 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 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 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 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且未 造成危害 后果的。 |
| 17 |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 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 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 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 原稿等的；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且无 其他违法 行为的。 |

|  |  |  |  |
| --- | --- | --- | --- |
| 18 |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 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 ”、“样张 ”戳 记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 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 ”、 “样张 ”戳记的。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且无 其他违法 行为的。 |
| 19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 附农作物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且未 造成危害 后果的。 |
| 20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 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 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 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的。 |

|  |  |  |  |
| --- | --- | --- | --- |
| 21 |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 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 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 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 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 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 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 初次违法 并及时改 正，且未 造成危害 后果的。 |

附注：《湖南省文化市场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称“初次违法 ”是指一年内初次违法。

|  |  |
| --- | --- |
| 抄送：各市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支队） | |
|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